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 2021 年度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1 年度 12 月 6 日经 2021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成立，成员为丘运良先生、卢国建先生、蔡一茂先生。丘运良先生为主任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具体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讨论内容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	2021-4-26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	2021-7-15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讨论内容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	2021-8-5	审议并通过《关于内审部成员离职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	2021-8-25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上半年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	2021-9-28	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	2021-10-27	《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1、建立健全公司内控审计的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为规范内部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依据《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内部审计制度》等内部规则，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要求，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对公司内部控制治理进行监督。

审计委员会持续督查公司相关部门落实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指导相关部门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工作，并听取各部门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和建

议，认真评估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

（二）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各项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报错的情况。公司的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委员会还听取了 2021 年度度经营层主要经营状况和年度审计最新进展情况的汇报，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针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相关事项进行有效沟通，督促审计机构严格落实审计计划。经审议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等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也不存在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情况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部门及人员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则的要求做好了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职责。

（三）监督并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在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以下简称“天健会所”）审计工作进行监督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所在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表现出良好的职业素质，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天健会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审计人员具备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职业证书，所有职员未在公司任职，也未有除了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的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天健会所和公司不存在互相投资的情况，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审计小组成员和公司决策层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等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包括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天健会所保持了持续、良好的沟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协调解决审计中出

现的问题，使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更为有效，提高了审计工作的效率。

四、报告期内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尽职尽责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2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履行好职权范围内的责任。在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督促公司完善内控制度等方面继续发挥专业作用，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

特此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丘运良

丘运良



【本页无正文，为《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蔡一茂

蔡一茂



【本页无正文，为《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卢国建

